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

净加减分实施办法细则

(草案)

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和校学生工作部《关于做好2013-2014 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净加减分实施办法细则，具体如下：

一、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1、参加院级以上组织的学习（数、理、化、外语）竞赛、科技创新竞赛（不含百科知识类）获奖或发明专利或发表科研学术论文等计分办法。

（1）参加学习、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加分办法：

级别 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0.5	0.4	0.3	0.2
二等奖（或第二名）	0.4	0.3	0.2	0.1
三等奖（或第三名）	0.3	0.2	0.1	0.05
优秀奖（或鼓励奖）	0.2	0.1	0.05	0.03

参加同一类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参加校级以上竞赛获奖，等级不明确的，按高于校一等奖的分值加分。

各类英语竞赛加分办法：

级别 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0.3	0.2	0.15
二等奖（或第二名）	0.2	0.15	0.1
三等奖（或第三名）	0.15	0.1	0.08
优秀奖（或鼓励奖）	0.1	0.08	0.04

注：凡多人合作获奖的，第二作者按上述 1/2 计分，第三作者按上述 1/3 计分，依此类推。

(2) 凡是有发明或专利的，以发明和专利证书为依据，一律加分 0.4 分。如果多人合作，计分办法同上。

(3) 发表论文者，依照论文刊物级别高低分别加分。在国家级以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的加 0.3 分；其它期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的加 0.2 分。如果多人合作的，计分办法同上。论文最高加分为 0.5 分。如果论文参加各类比赛获奖，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

(4) 电子大赛，但凡参赛队伍每人最低加 0.02 分。

2、工作情况。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科技协会主席、年级负责人加 0.2 分；校学生会、院团委及院学生会各部部长、“牵手”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新闻通讯社副社长、科技协会副会长、团支部书记、班长加 0.15 分；校学生会、院团委及院学生会副部长、“牵手”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通讯社及科技协会各部部长、班委其他成员加 0.1 分。担任多个干部职务，可以累积加分，但总分不可超过 0.3 分。学生干部加分以平时工作和学生测评结果为依据，学生干部经院团委或年级辅导员考评合格（称职）者才可享受加分。

3、发表文章（科研学术论文除外）。在校内外正式出版刊物上每发表一篇文章加 0.02 分（凭文章原件记分），最多加 0.1 分。

4、卫生情况。校级以上优秀寝室每人加 0.03 分，院优秀寝室每人加 0.02 分。同时评为校院两级优秀寝室，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5、学习进步。在同专业中学习成绩与上学年相比，每提高 10 名加 0.05 分，在此基础上每提高 5 名加 0.025 分。

6、社会实践。被评为院优秀者加 0.05 分；参加社会实践并提交报告者加 0.02 分，多人合作的第一作者加 0.02 分，其他加 0.01 分，评为校优秀实践报告者加 0.05 分；；被评为校先进个人加 0.1 分，先进集体每人加 0.05 分。校院都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7、公益服务。参加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者加 0.05 分，以献血证为准；受通报表扬者加 0.03 分（有表扬信或在报刊登过）。事迹特别突出者，由学院研究后酌情加分。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相应的活动不少于 2 次，有相关的证明；或参加大型活动志愿服务的，有证明，加 0.05 分。

8、院级以上文明班级（包括“十佳班级”），每位学生加 0.05 分，班级干部多加 0.02 分；文明寝室，每位学生加 0.03。

9、文艺比赛。加分方法：

级别 等级	省（市）级以上	校级	校区及院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0.4	0.3	0.1
二等奖（或第二名）	0.3	0.2	0.08
三等奖（或第三名）	0.2	0.1	0.06
优秀奖（或鼓励奖）	0.2	0.05	0.03

参加比赛者加 0.01 分；多人集体项目，获奖者按 1/2 计个人加分。

10、体育比赛。加分方法：

级别 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校区及院级
一、二名	0.5	0.4	0.3; 0.25	0.1
三、四名	0.4	0.3	0.2; 0.15	0.08
五、六名	0.3	0.2	0.1; 0.1	0.06
七、八名	0.3	0.2	0.05; 0.05	0.04

多次参加活动按 1、1/2、1/3……系数加分。参加比赛者加 0.02 分。多人集体项目，按 1/2 计个人加分。该项加分最多为 0.5 分。

校级体育集体项目获得一、二、三等奖每人分别加 0.05、0.04、0.03 分，如果比赛获奖不分等级则每人加 0.03 分，参加比赛者加 0.02 分，二者不重复加分。

11、其它比赛。校级及以上比赛，获一、二、三等（名）、优秀奖，分别加 0.1、0.08、0.06、0.04 分；校区及学院的比赛，获一、二、三等（名）、优秀分别加 0.08、0.06、0.04、0.02 分。

12、团支部和班委会对本班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考察，对在某些方面有突出贡献（不含干部正常工作）的学生在综合测评时有 0—0.03 分给予奖励的权力。（比例不超过 5%）

注：（1）学年评优如校（院）优干、校（院）优秀学生、单项奖等不再加分；

(2) 同类活动的比赛只加最高分。

二、减分项目（累计减分不超过1分）：

1、学习态度。无故旷课每一次减0.1分，多次旷课可以迭加。

2、集体观念。应参加而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每次减0.1分，班委以上学生干部加倍减分。多次不参加者可以迭加；迟到者酌情减分。

3、违纪情况。违反校规校纪和《吉林大学学生守则》相关条例者每次减0.2分，其中受到通报批评减0.2分，警告减0.3分，严重警告减0.4分，记过减0.5分。卫生情况，受校院通报或罚款者每人每次减0.2分，多次通报，可以迭加。

4、礼仪礼貌情况。学生在课堂中穿拖鞋、背心等不雅装扮者每次减0.1分，不遵守课堂纪律或顶撞老师者每次减0.1分，在与老师、同学的接触过程中有不尊重老师、不尊重同学者酌情减分。

三、净加减分结果

净加减分 $C = \text{加分之和} - \text{减分之和}$ ，且 $|C| \leq 1$ 。

四、相关问题

1、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净加减分三部分组成，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Z = \text{学习成绩 } A \text{ (百分制)} \times \alpha \text{ (学习成绩权系数)} + \text{综合素质成绩 } B \text{ (百分制)} \times \beta \text{ (综合素质测评权系数)} \pm \text{净加减分 } C$ ，其中 $\alpha + \beta = 0.99$ ， $|C| \leq 1$ ， $\max Z = 100$ 。

2、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1/2，方可参加奖学金评定。

3、本学年内，有一门必修（选）课重修并及格，奖学金评定时，降一等级；教学计划内必修（选）课未选修、或缺考、或考试不及格而未重修、或重修不及格者、或有两门以上重修课程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4、受通报批评者，在评定学年奖学金时降低一等；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本学年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5、所有加分项目需经辅导员老师签字后方能生效。

6、本实施细则未涉及到的问题由学院研究决定。

7、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